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不超过12个月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16年3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委托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、2016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2日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,556,1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9%，成交金额合计40,011,713.38元，成交均价为25.71元/股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6年4月22日完成股票购买，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，自2016年4月23日至2017年4月22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总数量为1,556,1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9%。按照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。

二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：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，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”

基于目前证券市场的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状况，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，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，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长期内出售股票，如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，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涉及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2月27日